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114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-脆弱家庭服務教育訓練研習班 教育訓練簡章

- 一、**依據：**依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、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9條辦理。
- 二、**目標：**提升各網絡人員對於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基本認識，並提升對脆弱家庭之認識及敏感度與跨局處合作及服務，特舉辦本研習班。
- 三、**主辦單位：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- 四、**辦理時間：**
第1期：114年8月1日（週五）上午9時0分至12時0分
第2期：114年8月1日（週五）下午2時0分至5時0分
第3期：114年8月4日（週一）下午2時0分至5時0分
- 五、**辦理地點：**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E201教室（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）
- 六、**參加人員：**
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規定之相關責任通報人員。
（二）本訓練請各網絡單位新進同仁或未曾參訓同仁優先報名參訓，建議參加人員如下：
1. 民政局：各區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等人員。
2. 警察局：婦幼隊、各分局等新進或未曾參訓員警。
3. 教育局：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、輔導人員、各幼兒園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等。
4. 衛生局：各區健康服務中心、心理衛生中心、自殺防治中心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等人員。
5. 勞動局：各就業服務站、就業臺等就服人員。
6. 都發局：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7. 家防中心：新進或未曾參訓社工人員。
8. 地方法院、地方檢察署：新進或未參訓之司法人員。
9. 住都中心：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	教室/ 參訓人數
8月1日	五	09:00-09:10	報到暨班務說明	公訓處教務組	E201教室 /50人
		09:10-12:00	強化社會安全網- 脆弱家庭服務	內湖社福中心 宋貴英高級社工師	
8月1日	五	13:50-14:00	報到暨班務說明	公訓處教務組	E201教室 /50人
		14:00-16:50	強化社會安全網- 脆弱家庭服務	信義社福中心 吳奇錦社工督導	
		13:50-14:00	報到暨班務說明	公訓處教務組	E201教室

8月4日	一	14:00-16:50	強化社會安全網- 脆弱家庭服務	中山社福中心 黃耀霆社工督導	/50人
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截止日為114年7月22日（週二）17:00前

1. 本府各局處：請各機關單位人事人員（公立學校教師請由人事室協助報名）協助至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2. 非本府單位(如法院、檢察署、私立學校、委託民間團體承接方案等)：請至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a3jBvmPoK8TCGHiT6>，填寫報名資料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 本研習訊息將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逕以 e-mail 發送予研習人員與各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(三) 本次研習訓練除依實際訓練時數給予學習時數3小時認證，並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。

(四) 研習期間因故請假，於研習後函送所屬單位列入差假登記，請假總時數逾全程1/5時，不核予「學習認證時數」。

(五) 參訓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，完訓後由主辦單位（社工科）統一協助申請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。

九、業務承辦人：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高逸欣高級社工師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633

傳真：02-27597773

電子信箱：ha_ivykao@gov.taipei